

关于促进快递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球一流快递之都的若干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更好发挥快递业对落实新制造计划、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和推动民生事业改善等方面作用，推动杭州快递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努力打造全球一流快递之都，现就促进本市快递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总体要求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，坚持“产业化、数字化、国际化、绿色化”为方向，强化快递产业顶层设计，以培育快递全产业链为目标，加快快递总部企业集聚，推动快递新模式新业态发展，培育快递消费新增点，完善快递产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快递企业资源整合，提升快递服务居民的水平和质量，将快递产业打造成千亿产业集群，努力打造全球一流国际快递之都。

(二) 主要目标。到 2025 年，杭州快递产业收入突破

千亿元，年增幅 20%以上；实现快递产业营业收入百亿元以上企业 5 家，快递产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，新引进快递领军人才 100 名，新建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（技术创新中心）5 个，绿色包装材料使用率达到 95%以上，建成公共海外仓 120 个以上。快递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，构建形成城乡一体、联通国际、快速便捷、安全高效的快递服务网络，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。快递标准体系逐步完善，服务生产和便利民生的基础性作用显著提升。

二、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优做强

（三）打造快递总部企业集聚地。积极引进快递总部企业，对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，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。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，连续三年每年按地方经济贡献较上年度增量的 40%给予经营贡献奖励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对经认定的总部型机构升级为企业总部的，以及企业总部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支持总部企业独立或联合申请总部建设用 地，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前提下，将总部企业用地优先纳入年度供应计划，并按照创新型产业用地给予支持；对于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）

（四）支持快递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。鼓励企业通过控股、收购、兼并、联合等多种方式扩张业务规模，支持企业拓展仓储、冷链、金融、保险、快运等一体化增值服务业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。支持快递骨干企业申领保险、融资租赁、金融支付、小额贷款等金融牌照。鼓励企业以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改造为主线实施重大技术改造，对实际完成投资额 1000 万元（设备、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）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，给予分类分档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经信局、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五）积极推进企业科技创新。鼓励快递企业建立产业联盟，联合科研院所开展导航通信、分拣装卸、模块集成、信息采集与管理、数据交换等环节的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，鼓励快递企业创新开发运用无人机、无人驾驶车等服务模式，并按政策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六）推进重点企业建设快递行业标准。推进重点企业在国际快运、农村快递、大件快运、冷链快运等业务领域主持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。积极争取国家邮政局相关资质认证许可，开展装备检测与认证、信用认证与绿色认证业务，打造快递物流领域权威资质认证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七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鼓励快递企业搭建对接国际的标准化体系，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和政府海外商务代表处，畅通国际网络布局通道，积极开拓“一带一路”新兴市场，形成提供面向全球的一体化寄递服务的能力。支持快递企业建立公共海外仓，对建仓总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，给予100万元补助。探索组建快递企业海外联盟，鼓励快递企业和制造企业协同“走出去”。搭建快递企业“走出去”综合服务平台，提供跨境投融资、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，协调落实财税、金融、通关、人才、资金结算等方面的便利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跨境办、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）

三、延长拓宽快递产业链

（八）发展快递高端装备新制造。落实杭州“新制造业计划”，加大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力度，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，建立快递智能装备首台(套)示范应用激励机制，推动快递物流装备创新升级。支持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联动提质，支持快递物流装备制造供应商落户、共同研发生产智能化快递成套设备、与在杭快递企业开展定制化生产，支持快递高端装备新产品优先纳入“杭州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”“优质杭产品推荐目录”，鼓励快递企业采购优质杭产品。建立全国快递车辆交易、评估、开票等综合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（九）加快培育快递新服务模式。鼓励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各环节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、零配件专项配送、样品递送、零库存管理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。支持快递业与金融业联合开发供应链金融产品，与餐饮商贸业合作开展城市共同配送，与电商、跨境电商、实体商业协作推进“店仓配”一体化，与涉农企业合作共同推进“生鲜电商+冷链宅配”“中央厨房+食材冷链配送”等冷链新模式。支持发展云仓、共享终端、共享车辆、共享快递盒等共享快递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金融办）

（十）支持快递企业多元化发展。支持快递企业构建鲜活农产品、果蔬、食品、药品等生活必需品冷链物流体系，对于快递企业联合建立的冷链公共集中配送中心，给予投资费用 30%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支持快递企业布局家居、家电等大件快递物流领域，积极构建大件商品供应链体系。支持快递企业组建货运航空公司，发展航空快递业，对我市快递航空飞行人员空勤特殊津贴及转会安家费方面予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一）拓展农村快递业务。健全工业品下行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完善县、乡、村三级农村配送网络，推进快递企业利用农村服务中心、农家店、农资店、供销社、客(货)运场

站、村邮站等现有平台搭建快递服务网络，支持邮政、快递企业参与农村共同配送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快递服务村级覆盖率。健全农产品上行“最初一公里”，支持快递企业进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、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等，深化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涉农企业等合作，就近新建或改造冷链物流基础设施，开展分拣、包装等流通加工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）

四、推进快递业高效协同运作

（十二）积极打造全球快递数据中心。积极推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5G、区块链等技术在快递行业的应用，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，鼓励和引导电商平台与快递企业之间、开展数据交换共享，率先建成开放、共享、社会化的全球快递数据中心，支持开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“前置仓”建设，实现“智能物流骨干网”国内 24 小时、全球 72 小时达，促使社会化资源高效协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数据资源局）

（十三）合理布局快递基础设施。发挥“公、铁、水、空港”交通枢纽物流功能，统筹布局快递基础设施，编制快递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明确快递设施体系建设要求和快递设施空间布局，重点支持钱塘新区规划建设综合快递产业基地，在萧山区、余杭区、桐庐县等布局多个快

递产业园区。引导节约集约用地，鼓励利用存量土地、闲置厂房、闲置仓库等发展快递产业，引导各类快递企业共建共用分拨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规资局、市建委、市发改委、各区（县、市）政府）

（十四）标准化配建快递终端设施。支持快递企业和智能快递柜运营商整合资源、合作共建，在社区（村镇）、机关、学校、商务区、农村等区域布局快递终端共享设施。将快递末端网点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、未来社区建设、城市新建住宅区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，支持有条件社区服务中心、小区配套用房增设快递服务功能。推进末端服务标准化，鼓励快递企业与社区物业建立合作机制，规范投递、代收代寄、包装回收等服务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房管局）

（十五）便利快递车辆通行。鼓励快递企业逐步更新使用新能源车辆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快递车辆发放通行证。研究制定杭州市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，允许符合标准的快递电动三轮车上路，规定车辆行驶时间、线路和用途，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通行难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经信局）

（十六）加强快递产业安全监管。按照属地原则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，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区（县、市）组建邮政

业安全支撑机构。支持建设市、区（县、市）两级安全监管平台，推进寄递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，构建邮政管理、公安、国家安全等部门联动的综合管控机制。完善杭州市快递信用信息系统，并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实现快件信息溯源追查，依法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安局、市委编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快递行业协会、各区（县、市）政府）

五、支持桐庐县打造新时代“快递之乡”

（十七）建设桐庐快递特色小镇。以富春未来城为核心，以富春江科技城和富春江镇为两翼，打造集技术研发、总部办公、智能制造、金融服务、人才培养、会展交易、文化展示、公共配套等功能与一体快递特色小镇，构建多业联动、产城融合、相生互进的快递上下游全产业链生态体系。建设中国快递博物馆，全面系统展示中国快递发展历史和快递企业发展史。（责任单位：桐庐县政府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发改委）

（十八）建设国邮快递物流科学研究院。加强政产学研合作，建设浙江省国邮快递物流科学研究院，开展人工智能、5G 通信技术、物联网大数据、绿色新材料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应用研究，打造成国家级、国际化的专业科研机构。支持快

递企业科技创新，成立高端产品研发中心、快递智能制造产业园、国家工程实验室创新孵化基地、国际科创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桐庐县政府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十九）打响中国（杭州）国际快递业大会品牌。加快推进快递物流及关联产业会议会展中心建设，办好中国（杭州）国际快递业大会及中国快递物流产业链采购交易博览会，列入杭州市会议会展计划并予以政策支持。建立快递物流装备暨物料集中采购交易中心及交易网站，提供采购、支付、保险、报关和发货运输“一站式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桐庐县政府、市商务局）

（二十）建立快递物流业人才培养基地。积极争取国家邮政局等相关部委的认证资质，建立快递物流业高端人才培养基地，为快递物流业培养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。加强与职业院校合作，成立全国快递物流业技能培训中心，面向快递物流从业人员开展入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，争取年度培训人数达到10000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桐庐县政府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）

六、改善快递业营商环境

（二十一）完善体制机制。充分发挥杭州市发展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职能，支持理顺市邮政管理体制，发挥好快递行业协会作用，着力协调破解全市快递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难

点问题。强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快递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。深化放管服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快递企业投资落户提供便利，快递末端网点由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实施备案管理，无需办理营业执照。建立健全快递产业统计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审管办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）

（二十二）强化产业招引。建立健全快递产业全产业链，编制快递产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建立发布杭州市快递产业引导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，组织开展快递全产业链专题招商，夯实发展后劲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投资促进局）

（二十三）加强财政金融支持。落实好减费降税各项政策，用足用好现有各项扶持政策，重点支持快递公益性、基础性快递设施。支持金融机构为快递物流关联产业创新发展、产业链的技术更新迭代提供金融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）

（二十四）加强人才支撑。探索开展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，推动建立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和1+X证书制度，畅通民营快递企业人才成长阶梯和发展通道，对快递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、师资培训、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性工作予以支持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建设

职工租赁房，将符合条件的快递职工纳入杭州市公租房、廉租房、蓝领公寓等保障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、市人社局、市建委、市住房保障局）

（二十五）强化绿色发展。落实国家绿色包装、减量包装标准，推动电商快递企业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。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，建立多方协同的回收利用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发改委）

本意见适用于快递及快运相关产业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与同类资金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。